中级经济师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考点强化班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考点四: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应分项分别计算。

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其他所得应纳税额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 征税范围 | |
|-----|---------------------------------------|---------|
| 居民 | 在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累计住满 183 天的个人 | 境内、境外所得 |
| 非居民 | 在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 境内所得 |
| | 天的个人 | |

【注意】纳税年度指1月1日-12月31日

二、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个人所得税按所得项目不同分别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

1.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适用 3%--45%的<mark>超额累进税</mark> **率**(汇算清缴)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考试会给税率的)

| 级数 | 全年应税所得额 | 税率 (%) | 速算扣除数 (元) |
|----|----------------------------|--------|-----------|
| 1 | 不超过 36 000 元的 | 3 | 0 |
| 2 |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 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2. 经营所得: 适用 5%—35%的<mark>超额累进税率(5 级)。</mark>(考试会给税率的)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 级数 | 人左京仙锐所須頗 | 税率 (%) | 油質+nPA粉 (二) |
|----|-------------------------|---------------------------------------|-------------|
| 纵剱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速算扣除数(元) |
| 1 |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 5 | 0 |
| 2 | 超过 30 000-90 000 元的部分 | 10 | 1500 |
| 3 | 超过 90 000-300 000 元的部分 | 20 | 10500 |
| 4 | 超过 300 000-500 000 元的部分 | 30 | 40500 |
| 5 |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 35 | 65500 |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记忆: 偶然的双"息"双"财"有红利)

三、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一) 综合所得

- (1)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指五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20%计算。稿酬所得的实际税率为14%。

- (3) 专项扣除,即五险一金
- (4)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继续教育(每月 400 元, \leq 48 个月)、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首套、每月 1000 元, \leq 240 个月)、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独生子女每月 2000 元,非独生子女,每人每月分摊不超过 1000 元)等。
- (5)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等。

(二)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偶然红利+双息)

(六)公益捐赠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三) 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1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实行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征收管理模式。

1. 工资、薪金所得扣缴申报(难点)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1)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己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 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例题】张三在大汉集团任职,其 2021 年 1 月工资 40000 元;2021 年 2 月工资 42000 元;五险一金每月缴纳 6000 元。有一个正在上小学的儿子。计算张三 2020 年 1 月和 2 月每月的预扣预缴税额。 网校答案:

2021年 1 月个税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40000-5000(累计减除费用)-6000(累计专项扣除)-1000(累计专项附加扣除)=28000(元) 预扣预缴税额=28000×3%=840(元)

2021 年 2 月个税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82000(累计收入)-10000(累计减除费用)-12000(累计专项扣除)-2000(累计专项附加扣除)=58000(元)

预扣预缴税额=58000×10%-2520(速算扣除数)-840(已预缴预扣税额)=2440(元)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 (1) 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
- (2)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 20%计算。
- (3) 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见下表。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率

| 级数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 20 000 元的部分 | 20 | 0 |
| 2 | 超过 20 000~50 000 元的部分 | 30 | 2 000 |
| 3 |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 40 | 7 000 |

- (4)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 3. 其他所得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 (二) 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
- 1. 自行申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自行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3.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办理
- (1) 无须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情形。
-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2) 需要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情形。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 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